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文件

人文〔2023〕2号

关于印发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细则(修订)》的通知

各系、所(中心)、办公室:

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细则(修订)》经2023年2月23日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。
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

2023年2月24日

（此页无内容）

主题词：本科教学　　质量综合评价　　工作细则

抄送：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印发

人文社会发展学院

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细则（修订）

为助力学校、学院双一流建设，激发教师对本科教育教学的投入，提升课堂教学质量。根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施办法》（校教发〔2021〕363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坚持以下四项原则:

1.质量导向原则：综合评价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根本，实行多元综合评价，注重教师课堂教学质量，兼顾教师教学改革投入与立德树人成效。

2.有效反馈原则：教学质量综合评价过程中实行多方反馈交流机制，加强师生互动，注重过程性评价。

3.教学发展原则：通过综合评价促进教师教学反思，以评促改，以评促教，不断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能力。

4.多元运用原则：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实行分项评价，本评价结果可根据需要加权组合运用，形成多元化评价结果应用模式。

二、评价对象

以自然年为单位，对承担我院全日制普通本科生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进行评价。

三、教学质量综合评价

综合评价由教师教学信用记录、教学工作量、课程教学质量评价、教学改革与创新评定、教学成果与贡献评定五部分内容构成。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总得分=教师教学信用记录*20%+教学工作量*20%+课程教学质量评价*40%+教学改革与创新评定*10%+教学成果与贡献评定*10%。

1.教师教学信用记录。依据教师教学工作基本规范，结合领导干部听（看）课、督导听课巡查以及各项教学检查形成事实依据，客观记录教师教学规范的履职情况，对出现违背教学规范的行为予以记录。具体参考附件1。

2.教学工作量核算。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》计算教师年度课程教学工作量。课程教学工作量分数分三档，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等于或高于系（所）平均工作量20%得10分，理论课程教学工作量介于系（所）平均工作量上下 20%浮动范围内得8分，等于或低于系（所）平均工作量20%得6分。

3.课程教学质量评价。此评价以课程为基本单元，采用学生评价、同行评价和教师自我评价相结合的办法，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作出客观评价。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得分=学生评价*50%+同行教师（专家）评价*40%+自我评价*10%。

4.教学改革与创新评定。此评价采取清单制，客观记录教师参与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及实验室建设、教学改革与研究等相关工作的投入。

5.教学成果与贡献评定。此评价采用清单制，客观记录教师在教学成果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及教材建设、教学类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果和贡献。

四、相关说明

1.同行教师（专家）评价和教师自我评价由各系（所）负责，同行和教师自我评价指标参考附件2-3。

2.教学改革与创新、教学成果与贡献等评定，由教师录入各项成果，学院负责审核，报教务处认定（认定清单见附件4），具体填报数据以系统为准。

3.评价结果采用多元化应用模式。五类评价结果可根据各类评价评估的需要，进行组合应用。结果应用经专门会议同意后，可作为教师绩效津贴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任等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人文社会发展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《人文社会发展学院本科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工作细则》（人文[2022]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

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教学信用记录标准（学校）

序号	负面清单	信用记录	认定单位
1	出现重大教学事故者	-100	学院（部、所）、教务处、人事处
2	出现严重教学事故者	-50	
3	出现一般教学事故者	-40	
4	出现不符合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学工作规范》行为，且被教学督导、学生以及管理干部等认定为违反规范但未构成教学事故者	按照事实认定的项目数-5/次	校院两级的各类教学检查、教学督导、学生反馈，校教学督导组认定
5	主持承担的课程建设、专业建设、教学改革等项目无故终止者	按照事实认定的项目数-1~-5/次	教务处、团委认定
6	指导学生学科竞赛、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无故终止者		
7	给学生承诺的课下辅导、学业规划指导等活动未能尽职尽责，受到学生反映举报者		教务处、学生处反馈，教学督导组认定
8	不能尽责完成的教学相关任务，造成不良影响，被师生或相关部门举证者		教务处、人事处反馈，教学督导组认定
9	出现其他不良教学行为记录者		教学督导组认定
10	调课率大于等于 10%	-2	（部、所）、教务处
11	调课率大于等于 1%小于 10%	-1	（部、所）、教务处

附件 2

同行教师（专家）评价表

教师姓名		学院		课程	
学生学院		学生班级		教室	
时间	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第　　周 星期　　第　　节				
听课人姓名		联系电话			

主要观测点	完全认同	认同	一般	不太认同	存疑
课程目标定位准确，注重课程育人					
教学内容充实，重点突出，能及时融入学科新成果					
讲授条理性强，逻辑分析严谨，注重启发学生思考					
课程资源丰富多样，教材教参完善，有线上、线下和课下学习资源					
灵活运用现代教学媒体及网络资源，讲课有吸引力，课堂气氛好					
学生上课注意力集中，参与性强					
有自己的讲授风格且符合规范					
达成了课程目标					
兼顾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，注重学生创新意识和能力培养					

评价意见（优点、缺点及建议）：

听课人单位：　　听课人（签名）：

20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建议得分（总分 40）：

附件 3

自我评价量表

课程名：_____ **教师姓名：**_____

评价内容	完全达到	基本达到	有改进空间
育人目标明确，思政元素融入教学之中			
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注重引入学科发展前沿或新知识			
选用教材质量高，学生持有率达到 95%以上			
教学设计完整，教案齐备，为学生提供的线上线下学习资源丰富，便于学习			
注重因材施教，教学方法恰当，能有效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			
课下辅导答疑安排合理明确，指导有效，时间有保障			
从严管理课堂，严格平时考核，能有效评价学生学习状态			
学生总评学业成绩分布合理，能客观反映课程学习质量			
对学生学习能力提高和学风建设起到了明显促进作用			
相关建议：			
自评得分（总分 10）：			

附件 4

教学改革与创新、教学成果与贡献记录清单

类　别	名　　称	附分
重点教学改革项目	国家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	3
	省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	2
	校级人才培养及教学改革项目	1
重点课程、项目建设	思政课程及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	1
	新开课程（含跨学院新开课）建设项目	1
	全英文课程及双语课程建设项目	1
	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	1
教学研究阶段性成果	根据研究成果质量和论文发表层次评定。综合评定A	2
	根据研究成果质量和论文发表层次评定。综合评定B	1
国际交流项目	国家级	3
	省部级	2
	校级	1
教学成果	国家级教学成果奖	3
	省级教学成果奖	2
	校级教学成果奖	1
课程建设	国家一流课程（认定）	3
	省级一流课程（认定）	2
	校级一流课程（认定）	1
教材建设	国家级教材（认定）	3
	省级教材（认定）	2
	校级教材（认定）	1
教学创新大赛 、讲课比赛、微课比赛、课程思政比赛等	国家级获奖	3
	省级获奖	2
	校级获奖	1
教学名师奖	国家级教学名师	3
	省级教学名师	2
	校级教学名师	1
指导竞赛类	国家级获奖	3
	省部级获奖	2
其他新增类别（上会讨论）	国家级	3
	省部级	2
	校级	1

附：1.满分100分,各类别设置上限。

2.竞赛名单以当年学校相关文件中公布的名单为准。

3.每个类别原则上只给第一完成人加分，竞赛类给第一指导教师加分。